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柳审环城审字〔2026〕49号

关于广西红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西红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广西红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报告书及技术评估报告，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性质为新建，位于柳州市鱼峰区里雍镇红赖村木代屯，总占地面积 57152.95 平方米，拟在 A 地块建设 4 栋育肥猪舍，B 地块建设 2 栋育肥猪舍，C 地块 3 栋育肥猪舍，共 9 栋育肥猪舍，并配套相应的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年存栏育肥猪 18900 头，年出栏育肥猪 37800 头。

项目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风景名胜区等特殊保护对象。项目总投资 109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78 万元。

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猪舍清粪采用“漏缝地板+机械刮粪”的清粪工

艺，采用全价饲料喂养模式，每栋猪舍排风口一侧安装一套喷淋除臭墙，内部安装喷淋除臭系统；项目中转池加盖密封、储液池位于半封闭车间内，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采用异位发酵床工艺处理粪污，异位发酵车间采取半封闭结构，车间内外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

同时，应加强生产过程中各环节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确保厂界氨和硫化氢符合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要求，臭气浓度符合 GB18596-2001《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7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二）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养殖废水和生活污水，养殖废水包括猪只尿液、猪舍冲洗废水、猪粪含水、水帘除臭废水、发酵床渗滤液、水帘降温循环水、消毒废水等。项目猪只尿液、猪粪含水、猪舍冲洗废水、水帘除臭废水以及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统一收集均质后送至异位发酵床处理，产生的废垫料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无废水外排；发酵床渗滤液收集后回用于发酵环节；水帘降温循环水循环利用，不排放；消毒废水全部蒸发损耗。

（三）合理布局高噪音设备，对噪声源强较大的风机、水泵等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四）按分区防渗原则落实各项防渗措施。项目厂区内各建筑物及道路两侧须设置雨水排水沟，须对异位发酵床、储液池、事故应急池、危废暂存间、猪舍、中转池、污水管网等按要求采取防腐蚀和防渗漏处理。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须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定期进行监测。

（五）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须按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猪粪、饲料残渣及废垫料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废包装材料外售至废品回收站；生

活垃圾收集后运至当地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六）发现病死猪应及时记录清理消毒，并委托柳州市鹿寨县日升畜禽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严禁随意丢弃、填埋，防止二次污染。

（七）项目产生的动物防疫废物（针头、注射器、空药瓶及废药品包装物等）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八）须按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规范的废机油、废棉纱手套及含油抹布、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的收集临时存放设施，并设立明显的危废标志，危险废物须定期收集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按规定处理、处置，不得随意堆放、擅自外排。做好危险废物处置及转移联单的台帐记录。

（九）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相关要求，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十）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十一）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

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在落实本批复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请以书面形式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落实本批复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擅自投入调试生产、未经竣工环境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项目生产时，建设单位须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按《报告书》所列的环境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并按国家有关要求公开监测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监测结果定期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五、项目申报时已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5日内，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书》（报批稿）送达柳州市鱼峰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检查。请柳州市鱼峰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此件公开发布）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512-450203-04-01-242929

抄送：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6年10月14日印发